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李集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整改进展 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4月9日至6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新洲区李集街道党工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8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工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扛牢整改责任。街道党工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及巡察反馈意见。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进一步凝聚整改共识。多次召开整改推进会集中研究推进情况，持续强化政治担当，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抓紧抓实、落地见效。

（二）健全组织体系，拧紧责任链条。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街道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一线指挥调度、带头领办重点难点任务。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牵头推进分管领域整改，指导推动问题彻底解决，各责任科室（中心）严格对标对表，做到整改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压力传导到位。

（三）实行清单管理，筑牢整改基础。对照巡察反馈意见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责任、任务“三张清单”，围绕问题根源和整改方向细化形成134条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实现整改任务项目化、责任落实具体化、进度管理节点化，为全面深入推进整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注重标本兼治，深化成果运用。坚持立行立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追根溯源。累计修订完善相关制度12项，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形成管长远、治根本的长效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关于“产业振兴统筹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多渠道宣传推介。线下在主要交通路口及园区周边设立大型广告牌、宣传标语，线上通过抖音平台策划推出短视频，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二是支持做大做强。持续开展相关种植户和生产主体的座谈调研，动态掌握发展意愿，做好政策对接与服务。三是分类处置闲置项目资产。相关村蔬菜种植园通过公开招租实现市场化运营，桃园项目转型种植玉米、小麦，有效激活资产效益。四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对各村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对每个项目开展实地勘察和调研，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绩效管理。

2. 关于“生态振兴工作落实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召开党工委专题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

精神，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二是完成相关村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区级整改标准。三是排查整改人工湿地。多措并举完成人工湿地整改，相关村湿地已恢复运行。四是遏制秸秆露天焚烧。采取流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发放《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制发《李集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等方式，推进禁烧工作落实。

3. 关于“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管控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类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图斑整改和上级下达的存量违建拆除任务。二是落实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智慧平台接收预警信息并及时响应，同时快速处理群众直接举报，确保了新增违建“零增长”的管控成效。三是强化立体常态巡查。组建由专业人员和无人机组成的专职巡查队伍，常态化巡查，实现对问题的早发现、早制止，防止了建的形成或规模扩大。

4. 关于“耕地保护存量问题整改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摸清存量问题底数。现场核查确认 38 宗尚未完成整改的耕地保护存量问题图斑实为 35 宗，有 3 宗重复。二是分类施策推进整改清零。通过拆除复耕、基本农田补划等方式完成所有图斑整改，相关村涉及地块均已实现复耕复种。三是强化实地核查责任落实。组织并指导各村工作人员，对原上报“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图斑逐一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审核严格、责任到位。四是健全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制度，党工委书记、分管班子成员现场督导整改难度大、进度滞后的重点图斑，推动问题整改。

5. 关于“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召开党工委集中补充学习漏学的重要指示，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二是抓实安全形势研判。专题研究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阶段性防范重点。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深入加油站、纺织企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开展现场检查，排查整改多处隐患。

6. 关于“燃气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专项复查。督促3家商户按期完成自闭阀更换，2家商户拆除瓶装石油液化气，转为醇基燃料，并完成金属容器更换、烟道油污清理。二是建立健全不定期自查机制。开展3轮燃气安全自查，累计发现问题19项，复查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三是强化常态化行业监管。开展日常监督10轮，并在阅兵、国庆、中秋等关键节点实施专项排查。

7.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安全隐患。相关企业已完成飞絮清理，落实工作人员防护帽佩戴要求，并完成电气线路规范敷设。二是开展行业自查自纠。组织2次专项检查，覆盖医疗用品、棉制品企业，以及自建房光伏安装及施工现场，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持续保持常态化监管态势。开展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与员工初期火灾处置培训，提升企业自查自纠及隐患排查整改能力。三是严格执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召开应急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明确紧急信息报送流程、时限与责任。四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相关责任

人依法依规依纪分别给予诫勉处理、政务警告处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8. 关于“消防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门店移位消防栓、仓库配齐灭火器，相关企业加装消防水池和进水管。二是排查并建立隐患清单。对企业、商户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并按期完成整改。三是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组织辖区企业、商户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5 次，提升安全人员器材使用、应急处置等技能。

9. 关于“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信访事项受理流程。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及时登记信访事项，信访信息系统中的信访件全部按照规定依法向信访人履行告知义务。二是规范办理答复与反馈流程。按照办结时限送达处理意见书、行政履职程序告知书等，按期将相关人员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上传至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与监督问责。开展面向村（社区）信访工作人员的法治化专题培训，梳理核查智慧信访系统办理的信访件，未发现受理办理不规范问题。

10. 关于“落实村（居）民自治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类推进整改落实。制定 115 条具体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相关村已补充完善“四议两公开”程序资料。二是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印发“四议两公开”与“四民工作法”全套业务流程图，举办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村（居）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三是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村（居）项目自治

机制程序执行情况抽查，经查所有项目程序合规性良好，未发现违规问题。

11. 关于“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摸排人员任职情况。完成全街道村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上报与结构审查，更换相关村违规任职人员。二是加强履职监管与业务指导。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业务指导资料，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信息台账，实地检查指导履职情况。三是规范人员选配问题整改。相关村就监督委员会未履职问题提交情况说明，并对有关人员给予了批评教育处理。

12. 关于“机构改革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印章集中回收与挂牌清理整治。封存已撤销机构印章 2 枚，回收办公场所印章 16 枚；撤销相关办公室牌子 1 块，清理违规挂牌 4 块。二是加强机构改革后续管理。制发《李集街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各内设机构职责权限，严格规范印章使用与挂牌管理。

13. 关于“履行执法职责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组织专项执法培训 3 次，参训 48 人次，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操作规范性。二是全面推进赋权执法事项落实。在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领域分别开展执法检查并各下达 4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执法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14. 关于“执法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执法文书与案卷管理。集中清查行政

执法案卷，针对发现的问题案卷，完成补正与规范整理工作。二是加强执法过程规范化管理。每次行政执法行动均严格执行执法记录仪全程使用、规范着装及执法人员数量配置等要求。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程序规范能力培训。组织 2 次专题培训，覆盖全体执法人员累计 33 人次，提升了执法人员程序意识与依法履职能力。

15. 关于“研究部署和推动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召开党工委分析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查找问题短板，确立了下一步整改方向与具体任务。二是深入学习责任规定。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准确把握核心要求，强化班子成员的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三是推动清单任务落地。对照《李集街党工委 2025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逐项梳理班子成员履责情况，动态研判党工委层面薄弱环节，对年底前重点任务再部署再强调，确保责任传导不脱节、任务推进不断档。

16. 关于“党工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召开党工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上级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研究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二是督促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党工委书记对“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发现共性问题并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推动监管工作规范运行。三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工委书记 2 次专题听取街道“三资”监管工作情况汇报，解决相关村资产租赁不

规范、资金使用公示不到位等问题。

17. 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性谈心谈话。分管班子成员对2名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提出严肃批评，并要求加强学习。二是加强履职监督指导。分管班子成员每月至少1次到综合执法中心开展履职督导，发现、纠正苗头性问题，并组织专题业务培训。三是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制度。修订印发《李集街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具体职责。开展专项督查，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18. 关于“日常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重点岗位风险排查。向财务、项目等重点岗位人员发放《李集街岗位廉政分析个人自查表》，未发现廉政风险问题。二是严肃整治酒驾醉驾问题。召开全街警示教育大会，并联合村级纪检委员开展日常监督58次，持续形成震慑，有效遏制党员酒驾醉驾行为。三是规范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制发《李集街村（社区）纪检委员履职清单》《李集街村（社区）纪检委员履职考核办法》，明确职责要求与考核标准。督促相关村按要求配备纪检委员。

19. 关于“资产管理不严，部分集体资产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应收租金催缴力度。制定产业项目资产租赁金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向市场主体发出催收督导函，并开展实地督办，推动租金催收依法有序推进。二是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制发《李集街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从项目准入、租赁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

20. 关于“村集体土地资源出租存在超长期超低价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核查土地出租合同期限。经相关村法律顾问审核，确认相关公司签订的土地出租合同存在不合规情形，并已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加大拖欠租金依法追缴力度。多次向相关公司进行催收，公司承诺支付拖欠租金。三是健全完善村集体土地资源出租监管机制。印发《李集街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土地出租的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合同期限等核心条款的审核要求，源头规范集体资源管理。

21. 关于“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补充程序。依照《李集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招标工作并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二是加强采购业务培训与监督。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内控管理要求，明确职责权限与纪律要求；对2个项目实施监督，确保采购程序依法合规。三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发《李集街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项目关键环节管理，防范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发生。

22. 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纠正问题。通过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追回资金，并签订延长质保协议强化质量保障。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对涉事公司进行约谈，记入诚信档案，并列入街道建设市

场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街道项目建设；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诫勉处理。三是规范村级工程建设管理。持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与指导，组织村级工程项目管理专项培训，提升村级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

23. 关于“财务手续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财务审批支付程序。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李集街道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规范审批公务用车油卡充值等支出，落实“先审批、后支付”要求，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二是落实街道内控管理机制。修订完善街道内控手册，组织专题培训，明确权限划分与监督流程，筑牢财务风险防控体系。三是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修订印发《李集街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驾驶员专题学习；完成公务出车记录及加油明细的补充登记，实现用车管理全程可溯。

24. 关于“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研究议而不决议题。召开党工委会对相关议题逐项重新审议，补充具体地点、资金预算等关键材料，经充分深入讨论，现已就相关议题形成明确决议。二是严格遵循议事规则。每次党工委会前均提前2个工作日发放会议材料并征求班子成员意见，会上每位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最终通过集体表决形成决议，全程规范记录。

25.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议事范畴。召开党工委会重学《李集街道党工委议事规则》，并将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

预决算等五类重大事项纳入党工委固定议事范畴。二是加强项目变更审核把关。党工委对相关工程量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做到了项目变更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三是规范大额资金支付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制度，所有大额资金支出均经党工委审议通过。

26. 关于“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指导。开展组织生活专项检查，覆盖各村（社区）党支部，形成检查报告，并对落实不到位的党支部进行通报。班子成员累计赴联系点参加组织生活 13 次。二是规范组织生活流程。制发《李集街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操作指南》，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分析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7. 关于“系统分析研判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队伍系统分析研判。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研讨《干部队伍建设形势分析报告》，分析干部年龄、学历、专业结构及履职表现，提出优化建议。二是深化机构改革后人员融合。制发《李集街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岗位职责边界，清理交叉职责项，实现“人随事走、岗责统一”。三是优化组织运行架构。根据职能匹配度和工作实绩，开展科级干部内部调整。

28. 关于“关键岗位领导职务空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补充正科级干部、副科级干部数名。二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储备。组织开展“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

训班”，制发《李集街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推动年轻干部跨办（中心）交流任职。三是动态管理职数。召开党工委人事专题会议，明确职数动态管理要求，建立职数动态管理台账，实现岗位空缺与干部补充有效衔接。

29. 关于“执行任职谈话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补充 2022 年以来提拔、进一步使用或晋升级别的 27 名科级干部任职谈话。二是落实好任职谈话制度。党工委书记对新任职的正科级干部开展任前谈话，分管班子成员对新任职的副科级干部开展任职谈话，围绕履职要求、廉洁纪律等方面进行教育提醒。三是规范干部选拔流程。系统梳理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形成涵盖动议、推荐等全流程的工作规范，明确关键节点注意事项，堵塞程序漏洞，提升选任工作规范化水平。

30. 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相关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的重新认定。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强化与区委组织部的协调联动，完成缺失档案材料的补录，对信息不一致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因历史原因无法补充的材料进行登记说明，实现全部问题销号。三是规范档案审核认定和档案归档。完成本年度新进人员及新提拔干部的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材料齐全、归档及时。

31. 关于“村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有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指导相关村完成党支部书记补选，同步组织岗前培训，推动党组织工作秩序全面恢复。二是完成全街村

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库动态更新，共调整优化 17 人，促进村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三是举办村“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履职能力。

32. 关于“对党建工作整体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街党建工作。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按照规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建专题研究会。三是落实述职评议制度。按照《李集街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将全街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严格按节点推进述职评议考核。

33. 关于“班子成员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仔细摸排。全面核查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建立历年总结漏项台账，并向相关班子成员制发整改提示函。二是专题部署。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通报前期摸排发现问题，明确要求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报告中必须体现抓支部建设、带党员队伍、促业务融合等党建工作履职情况，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述同评。三是跟踪落实。审核把关全体班子成员修改后的述职述廉报告，相关班子成员均已按要求将党建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写入报告，实现全覆盖、无遗漏。同时，提醒全体班子成员将党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 2025 年度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34. 关于“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学习研讨。召开党工委基层党建工作专题会，集中学习《新洲区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工作流程》，开展专题研讨，推动程序要求入脑入心。二是严格

程序标准。按照“排查-研判-确定-整改-验收”程序，党工委专题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确保程序规范、措施精准。三是强化督查指导。制发专项工作提示，推动相关班子成员下沉督导，确保包保党组织走访全覆盖。2025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已全面完成并通过区委组织部验收。

35. 关于“五届新洲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反馈的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市民热线工作专项培训，提升热线办理人员沟通技巧、舆情应对等专业能力。二是分类处置市民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及时转办、全程跟踪、限时办结；对不合理诉求通过政策解释、心理疏导等方式妥善化解，源头减少重复投诉。三是优化评议机制应用。通过到村入户协调和回访，推动6件市民热线工单评价为“满意”；整理相关资料，形成情况报告参与集中评价听证，将第三季度热线满意率提升至83.20%。

36. 关于“审计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制发《李集街道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制度》，完成“六办三中心”独立会计核算主体的账务初始化工作，建立权责清晰、核算精准的街道财务管理体系。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修订印发《李集街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组织关键岗位人员集中办理公务卡，并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报销，实现公务消费全程留痕、透明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筑牢巡察整改思想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全街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推动问题清仓见底，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二）攻坚克难推动长期整改。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综合执法赋权等重点，持续加大逾期资金催收力度，综合运用协商、诉讼等途径确保集体资金应收尽收。健全资产资源租赁监管机制，规范合同签订、租金收缴等关键环节，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严防超长期超低价出租问题反弹。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与实战练兵，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案卷评查等制度，推动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三）深化标本兼治固本培元。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正在推进的长期整改事项，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销号督办，确保按节点推进、按标准落实。将巡察整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持续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4月13日。联系电话：027-89020002（工作日：08:30-17:30）；

邮编：430411；电子邮箱：1750461272@qq.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府场街16号李集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李集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